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屏補字第387號

原　　告　明發農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王俊惠

上列原告因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黃焙凱核發支付命令（115年度司促字第3983號）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,597,380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應繳裁判費90,42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後，尚應補繳89,92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7日內補繳前述裁判費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屏東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魏睿甫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書記官　洪甄廷